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关于做好韶关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 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中等职业学校，各技工院校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 and 省深化职称支付改革意见以及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职称评审管理服务实施办法及配套规定的通知〉》（粤人社规〔2020〕33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广东省农业农村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改革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粤人社规〔2021〕1号）和《关于印发〈韶关市2021年乡村工匠专业人才职称评审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韶人社〔2021〕70号）等文件精神和工作部署，为做好我市“乡村工匠”烹饪专业职称评审工作，加快培育壮大我市乡村工匠烹饪专业人才队伍，现将评价标准、操作流程和评审表格转发给你们，请按要求组织符合条件人员积极进行申报评审。

联系人：高敏，电话：18038941381。

- 附件：1. 2021年广东省乡村工匠烹饪专业类别专业人才职称评价标准条件
2. 韶关市乡村工匠职称评审线下操作流程

3. 乡村工匠职称申报系统操作手册
4. 相关评审表格

韶关市职业技能服务中心

2021年10月29日

